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1.26 法制字第 106025017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26 日

要 旨：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
主 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訂定「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
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1 月 1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60800449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辦法第 13 條、第 30 條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，查：

1. 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係就年度考核之項目、評分標準、「獎懲」等執行細節為授權規定，其中有關考核之「獎『懲』」，是否包括裁罰性不利處分？如為肯定，應以自治條例規定為妥，俾符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之意旨。

2. 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「新增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……並回復原狀，『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』：一、契約屆滿不再續約。二、因可歸責於新增管線機構之事由，經主管機關解除或終止契約。三、因故不再繼續使用。」依其文義，該「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」之情形，並未僅限於可歸責於新增管線機構者；於不可歸責之情形，已繳納之使用費亦不予退還，如此規定，是否允當？本值斟酌，且於此，尚涉及財產權之剝奪，以自治規則訂定是否妥適？建請貴部本於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之權責審認。

（二）本辦法第 32 條：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屬直接強制，建請注意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。

（三）本辦法第 34 條：

1. 按共同管道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。但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，因緊急事故進入或使用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條第 4 項規定：「依第 1 項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事項，於管理辦法中定之。」是以，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「許可事項」，係於管理辦法中規定，且該管理辦法依共同管道法第 17 條規定，係由共同管道法各該主管機關會商各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定之，違反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管理辦法中之許可事項者，並依共同管道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

處罰，先予敘明。

2. 查本條規定「未經許可進入共同管道或違反『許可事項』者，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」，僅係重申共同管道法第 30 條之規定，並未具體明定究違反本辦法何許可事項之條文，將依共同管道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處罰，其處罰要件容有未明，爰建請定明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